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填报人：黄丽平

联系电话：8291865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本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区七届四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同司法行政工作两手抓，作出了司法行政工作应有贡献。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福田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整体思路是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1、切实发挥依法治区牵头抓总作用。试点党政部门“一把手”述法机制。创新开展未成年人平安城区建设，在全国将未保工作“率先纳入党委直接领导、率先纳入依法治区体系”。采取项目化方式，推动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一体化办案机制等未保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2、率先编制防疫法律汇编，形成《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法定职责措施法律法规节选》《防疫法律手册》《法律告知书》。在全市范围内率先编制《福田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征用工作指引》，作为参考范本由深圳市司法局印发供全市各区使用。完成《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查 11 件，共参加会议 250 余次，审查重大行政决策 21 项（列入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制审查 10 件），重大项目合同 69 个、重大信

访维稳事件 10 余件、重要文件 200 余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1231 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87 宗，办结 73 宗。代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82 宗。

3、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实行“半月一检查、一月一通报”，督促执法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执法案卷评查力度，抽查全区行政执法案卷 591 宗，通过委托第三方评审、本局复审的方式进行评查专项督导，切实促进全区执法活动和案卷制作的规范化。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区司法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部门预算准则（试行）》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加强综合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等。

本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本单位下辖单位福田区法律援助处未独立核算，本报告的收支预算、机构编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均已包含该单位情况；下属单位福田区公证处是独立核算，本报告的收支预算、机构编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均未包含该单位情况。行政编制总数 27 人，实有在编人数 25 人；另有退休 15 人；雇员 6 人、劳务派遣人员 24 人。

(四) 2020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增减	增减%	原因
1.本年收入	64,267,759.18	60,893,451.09	3,374,308.09	5.5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092,129.63	60,892,471.34	3,199,658.29	5.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4,736.00		174,736.00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893.55	979.75	-86.20	-8.80	
2.本年支出	64,466,191.71	60,892,471.34	3,573,720.37	5.87	
其中：基本支出	11,453,613.68	11,643,414.60	-189,800.92	-1.63	
（1）人员经费	10,398,924.09	10,641,460.60	-242,536.51	-2.28	
（2）公用经费	1,054,689.59	1,001,954.00	52,735.59	5.26	
项目支出	53,012,578.03	49,249,056.74	3,763,521.29	7.6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年末结转和结余	893.55	105,979.75	-105,086.20	-99.16	自有户资金上缴财政国库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1 总体指标分析：预算指标分析

其中明细数据分析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11,448,973.53 元，调整预算数：11,685,973.53 元，决算数：11,453,613.68 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10,356,980 元，调整预算数：10,593,980 元，决算数：10,398,924.09 元。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091,993.53 元，调

整预算数：1,091,993.53 元，决算数：1,054,689.59 元。

4.2 预算执行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95.30%，完成上级要求的执行率目标。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0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单位总预算收入为 64,267,759.18 元，比 2019 年度 60,893,451.09 元增加 3,374,308.09 元，同比增加 5.54%。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4,266,865.63 元，其他预算收入（利息）893.55 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单位总预算支出为 64,466,191.71 元，比 2019 年度 60,892,471.34 元增加 3,573,720.37 元，同比增加 5.87%。

其中：2020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本期费用总计为 62,912,659.50 元，比 2019 年度 60,529,201.41 元增加 2,383,458.09 元，同比增加 3.94%。

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11,645,306.97 元，占总支出的 18.52%，商品和服务费用 44,387,293.48 元，占总支出的 70.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103,300.12 元，占总支出的 9.71%，固定资产折旧费 444,826.22 元，占总支出的 0.71%，无形资产摊销费 294,700.08 元，占总支出的 0.47%。

明细分析如下：1、工资福利支出同比增加 459,106.21 元，增加 4.10%，主要原因是年度晋升产生的正常工资增长。

2、商品和服务支出同比增加 3,326,942.39 元，增加 8.0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及委托业务费等相关项目增加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同比减少 1,941,653.23 元，减少 24.11%，主要原因是英才荟专项费用统一调整至区企服中心支出。

4、资本性支出同比增加 1,729,325.00 元，增加 731.10%，主要原因是新增智慧社矫系统的建设及升级支出。

预算支出明细表

科目	计划批复数	支出数	剩余指标
追加人员经费	231,762.10	231,762.10	5,237.90
公用经费	1,091,993.53	1,020,189.59	71,803.94
一般管理事务	630,000.00	603,000.00	27,000.00
依法治区办	600,000.00	600,000.00	0.00
从法制建设调剂 2.7 万元至疫情防控	27,000.00	26,600.00	400.00
从律师公证管理调剂 5 万元到疫情防控	50,000.00	48,136.00	1,864.00
从社区矫正调剂 5 万元至疫情防控	50,000.00	50,000.00	0.00
区司法局从社区矫	50,000.00	50,000.00	0.00

正调剂 5 万元至疫情防控			
2020 年春节慰问离退休干部经费 (从区委组织部划拨)	41,000.00	41,000.00	0.00
2020 年老人节慰问离退休干部经费(从区委组织部划拨)	15,000.00	15,000.00	0.00
从司法业务调剂 30 万元至一般管理事务	300,000.00	295,400.00	4,600.00
一般管理事务	7,791,226.89	7,791,226.89	0.00
一般管理事务劳务派遣政府采购调剂成非政府采购	290,429.58	290,429.58	0.00
从律师公证管理调剂 0.4 万元购置 5 台碎纸机	3,950.00	3,950.00	50.00
从社区矫正调剂 0.5 万元购置 1 台空调	4,999.00	4,999.00	1.00

从社区矫正调剂 4.2			
万元购置 7 台台式电	41,993.00	41,993.00	7.00
脑			
购置费	114,798.00	114,798.00	3,202.00
修缮费	50,000.00	50,000.00	0.00
预算准备金	0.00	0.00	100,000.00
基层司法业务	21,987,590.46	21,848,696.34	282,916.10
基层司法业务劳务			
派遣政府采购调剂	509,487.56	218,523.77	290,963.79
成非政府采购			
普法宣传	1,470,000.00	1,470,000.00	0.00
律师公证管理	1,030,000.00	790,427.00	255,573.00
从律师公证管理调			
剂 45 万元至法律援	450,000.00	450,000.00	0.00
助			
法律援助	7,245,000.00	7,201,685.00	43,315.00
从基层司法业务调			
剂 20 万元至社区矫	200,000.00	167,405.50	32,594.50
正			
社区矫正	4,484,232.90	4,484,232.90	0.00
社区矫正劳务派遣	1,576,017.10	847,476.53	728,540.57

政府采购调剂成非 政府采购			
从深港合作区办划 拨 50 万元立法课题 研究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0.00
法制建设	3,872,672.57	3,872,598.52	401.48
法律援助	630,000.00	630,000.00	0.00
英才荟专项	5,000.00	5,000.00	995,000.00
从基层业务调剂 50 万元至法律援助	500,000.00	500,00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30,920.00	314,909.12	116,010.88
经区政府批准下达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010	0.00	0.00	49,600.00

在 2020 年项目管理上，司法局通过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内部控制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在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上，强化了项目管理所必须的内部控制因素。在底层基础强化了项目管理的可实施性与操作性。

并且在本年度依据 深圳市政府 颁布的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了《福田区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福田区司法局支

出管理制度》、《福田区司法局采购管理制度》、《福田区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福田区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司法局实施的项目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2020 年，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区七届四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同司法行政工作两手抓，作出了司法行政工作应有贡献。

2020 年工作总结

党建引领，司法行政队伍体现新气象

打造有信念的党建。立足司法行政职能，紧贴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暴发初期，全局有 18 名同志面对疫情，积极响区委组织部号召，奔赴疫情防控一线，业务科室的党员、干部诠释敬业与执着，以坚韧的信念，协力全区共筑防疫坚强堡垒。政府法制事务科被省司法厅作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疫情防控先进集体报司法部。

打造有质量的党建。开展坚定理想信念“主题党日”活

动。组织干部、党员前往东江纵队纪念馆开展学习培训，通过现场面对面、实践教学等形式，使党员和机关工作人员深刻领会“东江纵队”精神，将爱国、拼搏、奋斗、奉献等革命精神融入到司法行政工作中。

打造有温度的党建。实施党组织“结对帮扶共建”计划，通过局机关党委、优秀共产党员与和平县楼镇村“结对子”帮扶，深度融合帮扶单位党建与楼镇村党总支统领扶贫工作，楼镇村党总支战斗力和战斗堡垒作用明显提升。同时，开展推进“党建+法治扶贫 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组织“新雨计划”公益律师为学校送法治课，开展以案释法等活动，深受村民和学校欢迎。

1、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建设开启新征程

切实发挥依法治区牵头抓总作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对全区法治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并将“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列入工作要点。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织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期间守法普法工作，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执法协调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持续就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实施监督和建议整改，联合区纪检监察机关、区督查部门形成监督合力。

试点党政部门“一把手”述法机制。协同区委组织部，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学法用法守法情况”列

入区委、区政府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畴，全市率先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上选取三个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述职，推动领导干部法办事、依法履职。

创新开展未成年人平安城区建设。牵头未成年人保护现状展开调研，组织未保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就草案体例和内容多次开会研讨，最终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审议并通过了《中共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全面建设未成年人平安城区的意见》，在全国将未保工作“率先纳入党委直接领导、率先纳入依法治区体系”。采取项目化方式，推动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一体化办案机制等未保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2、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得到新加强

倾力护航疫情防控战役。率先编制防疫法律汇编，形成《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法定职责措施法律法规节选》《防疫法律手册》《法律告知书》。配合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对征用、租赁纠纷、公益捐赠等方面涉法问题提供法律指引。在全市范围内率先编制《福田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征用工作指引》，作为参考范本由深圳市司法局印发供全市各区使用。

致力提供决策法治保障。完成《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查 11 件，共参加会议 250 余次，审查重大行政决策 21 项（列入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制审查 10 件），重大项目合

同 69 个、重大信访维稳事件 10 余件、重要文件 200 余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1231 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87 宗，办结 73 宗。代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82 宗。

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实行“半月一检查、一月一通报”，督促执法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执法案卷评查力度，抽查全区行政执法案卷 591 宗，通过委托第三方评审、本局复审的方式进行评查专项督导，切实促进全区执法活动和案卷制作的规范化。

3、强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突出深化普法服务精度。聚焦新冠疫情普法，组织专业力量完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汇编》，联合法律专家推出《防病防疫防法盲，给您备一副法律良方》，在“法治福田”公众号推出“福田律师，益启战疫”系列推文。加强重点领域普法，做好“4.15 国家安全日”法治宣传；大力开展“民法典”宣传，“宪法教育大讲堂”覆盖率在全市率先达 100%，流动“赠书小哥”在全区免费赠阅《民法典》上万本、举办“法与时转，治与世宜”民法典特展等，特色项目获市普法办赞扬；切实加强《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采取以案释法等形式，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深入开展品牌普法，持续优化“新雨计划”，与区教育局联合，在全区逾 90 所中小学校约 1500 个班级开展了《网络风险》《无处不

在网络暴力》法律云讲座，切实提升全区青少年法治意识。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加强依法调解纠纷指导，有针对性部署疫情防控期间人民调解工作，制定《疫情期间商业租赁纠纷矛盾调处工作指引》，对因疫情防控所引发的房产租赁、经济合同、物业管理纠纷提供调解指引，做到早排查、早预警、早调处，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疫情期间社会和谐稳定，市场健康发展。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7212 宗，成功调解 6775 宗，疑难复杂案 151 宗，调解成功率为 94%。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案件共计 918 宗，占调解总案件 18.8%。

不断扩大法援供给能力。做好特殊群体法律服务，发挥尘肺病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团队职能，依法依规为尘肺病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受理疑似尘肺病患者信访人员法援案件 20 件。做好涉疫刑事案件援助，组织法援律师依法为福田区首批（四宗）涉疫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工作成效得到省、市司法行政部门的肯定。做好升级“馨援计划”工作，优化了馨援法援律师库信息管理、法援值班安排规则和法援律师申领法援案件规则，提升了法援案件办理进程和质量，项目入选《深圳经济特区 40 年法治建设创新案例选编》。审批提供法律援助 1182 件，其中民事、行政类（含仲裁、诉讼、执行）法律援助 682 件、刑事类法律援助 500 件。办理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法律帮助

1998 件。共惠及受援人 1798 人。

持续提升公证服务质量。“云上公证”系统创新赢得赞誉，“云上公证”致力打造知识产权在记录、促进、保护、纠纷解决各阶段的服务能力，今年 4 月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 2019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十大事件。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喜获肯定，福田公证处成功入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湾区知识产权公证和仲裁机构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实施阶段，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金支持，为省内中小企业、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公证服务。

4、突出重点，助力平安建设体现新担当

提供应急法律服务工作。以法律援助“馨援计划”律师、派驻调解室人民调解员、社区法律顾问为中坚力量，开展专项法律服务。畅通服务渠道，利用区行政服务大厅法援服务厅，并灵活运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广东省法律服务网、微信小程序“粤省事”、“i 深圳”APP 等网络平台提供服务，实现法援“零距离”。通过各网络平台提供法律咨询 120 人次，累积现场咨询 1900 余次。先后参与了深高学位、华泰小区和蛋壳公寓等重大维稳事件。

切实提高矫正执法水平。监控实现智能化发展，建立“福田智慧矫正”平台，前后端口同步运行，向智能化管理转变，推进社区矫正精准执法、智能预警、数据可视、科学决策，实现信息化定位核查 10400 条，可学习资源达 114 份。监管

实现责任化防控，强化“云管控”手段，巩固“线上排查”方式，启用“脱班不脱学”模式，促进自主教育学习达1500人次。“心泉”矫心工作实现专业化深耕，构筑防线，做好“心理防护”，服务对象涵盖辖区一线社矫工作人员、在管283名社矫对象及其家属、800余名安置帮教人员。刑满释放工作实现系统化联动，为妥善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大力引入社会组织，提供就业指导与安置服务，共与74名安置帮教需求对象签订了就业协议，妥善衔接安置1名“三无”刑释人员与2名“三假”刑释人员。

加大扫黑除恶工作力度。大力营造扫黑除恶宣传氛围，大力开展扫黑除恶有关的法律政策宣传，将扫黑除恶公益广告、海报、宣传标语等宣传资料及时下发各街道、社区进行张贴宣传，现已悬挂横幅200余条、张贴海报、公益广告等，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相关知识；同时以设置咨询台、法律大讲堂等方式向广大辖区群众普及扫黑除恶的法律政策，达到扫黑除恶群众知晓率90%以上的目标，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开展特殊人员专项线索排查行动，组织对326名矫正对象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个别谈话，强化矫正对象身份意识，防止矫正对象被黑恶势力拉拢、提高矫正对象对严打黑恶势力的认识。签订275份扫黑除恶告知书与275份扫黑除恶保证书，未发现“涉黑涉恶”社区矫正对象。严格落实律师辩护代理备案制度，加强对律师办理群体性、敏感性案

件及涉黑案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督导律师规范执业。完成 37 宗群体性、敏感性案件以及 43 宗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备案工作。

5、聚焦中心，服务“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

推进前沿科技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致力于打造科技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科技+法律”的融合生态，与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北鹏前沿科技法律服务研究院正式签约。北鹏前沿科技法律服务中心落地福田，标志深圳第一个科技法律服务的公共平台诞生。湾区现代科技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已完成前期规划并立项，进入中心实体化建设阶段。同时，引进德和衡国际业务总部、盈科全球法律服务联盟（中国总部）落户福田区，开拓福田区法律服务业国际业务范围。

发挥律师集聚优势服务辖区企业。鼓励辖区中小民营企业依法应对因疫情引发的各种争议、纠纷及经营风险，制定福企“新十条”法律顾问服务支持政策，推进中小企业提升加强合规和风控管理意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律师事务所与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签订的协议，按合同价格最高 30% 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6 万元，共为 319 家企业提供 533.337 万元补助。

开展法律服务产业尖端发展研究。协同推进现代化产业经济体系建设，鼓励律师行业做强做优做大做强，加快健康发展步伐，调研福田区法律服务业行业现状、发展困境，评

估过往法律服务业政策实施效果，根据法律行业规律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邀请专家学者以及行业资深律师开展座谈，现已形成福田区高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中法律服务业综合条款，夯实律师行业发展理论基础。

依法推进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顺利完成辖区 381 家律师事务所的 2019 年检材料收集、初审和报送。指导市律师协会福田区工作委员会和区工委各个中心开展工作，将行业自律与行政管理相结合。对辖区 22 家律师事务所与福田公证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规范律师事务所与公证机构执业。依法办理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公证员、人民调解组织和法律类社传公益组织的投诉案件 117 宗。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020 年，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但是在预算绩效项目指标规划下，还存在着有待改正之处。

因此下一步工作我局将加强有关项目预算绩效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合理、逐渐科学地细分绩效项目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我局绩效评价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的逐步推进，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

了解还不够深入，绩效评价时间太匆忙，涉及的评价资料对学校各个职能部门具有涉及，相关项目职能部门配合不够，只能提供有限的财务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加强理论研究；不断提升绩效人员业务能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预算编制上：加强对预算管理能力的培养，及时清理银行未达账项，提高我局的预算执行效率，更加合理、科学的编制预算报表与年度决算报告。

在绩效管理上：进一步组织绩效人员积极参与区财政部门的绩效管理培训，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对绩效评价的要求，并以我局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主，特色项目绩效评价为辅，完善我局的绩效评价框架内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绩效管理会议上的精神。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得分 95.45 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7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3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的，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下级单位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 1 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 3 分； 2. 90%>比率≥75%的，得 2 分； 3. 75%>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2. 比率>100%的，得 0 分。	3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5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7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8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6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5.45